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替代契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Ontex（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Kingfun訂立替代契據，據此，Kingfun向Ontex發行本金額89,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以替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現有承兌票據。

由於就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5%而低於25%，因此，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Kingfun（新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擁有Spotwin（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故此，Kingfun為Spotwin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Kingfun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替代契據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替代契據，並確認當中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Kingfun出售Spotwin(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7.5%已發行股本，以及由Kingfun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承兌票據中，本金總額69,439,970港元已償還，而本金總額89,000,000港元則尚未償還。自現有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以來，Ontex已積極與Kingfun磋商，尋求結付現有承兌票據之方式，而Ontex及Kingfun於其後協定由新承兌票據取代現有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Ontex與Kingfun訂立替代契據，據此，Kingfun發行新承兌票據，以替代現有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Kingfun擁有Spotwin(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故此，Kingfun為Spotwin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替代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Ontex(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Kingfun訂立替代契據，據此，Kingfun發行本金金額為8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替代現有承兌票據。除延後到期日外，現有承兌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新承兌票據

新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Kingfun
本金金額：	89,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利息：	新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按年利率2.15厘計息，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按每日基準計算，並在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付款： Kingfun根據新承兌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或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等同金額)支付。倘若以人民幣支付，則必須根據付款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率(取其中間價)計算的等同金額支付
- 贖回： Kingfun可以在新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之前透過向新承兌票據的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之方式，贖回新承兌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
- 抵押： Kingfun按照或根據新承兌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須付、欠付或應付Ontex之負債及責任，乃以Kingfun向Ontex授出有關Spotwin之17.5%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為抵押

訂立替代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自現有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以來，Ontex已積極與Kingfun磋商，尋求結付現有承兌票據之方式，而Ontex及Kingfun於其後協定以新承兌票據替代現有承兌票據。替代契據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除到期日之外，現有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在新承兌票據保持不變；(ii)新承兌票據使本集團可產生穩定利息收入；及(iii)新承兌票據繼續以Spotwin之17.5%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之排名第一固定抵押為抵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以及從事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

Ont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ntex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gf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potwin之17.5%已發行股本由Kingfun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5%而低於25%，因此，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Kingfun（新承兌票據之發行人）擁有Spotwin（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故此，Kingfun為Spotwin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 Kingfun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替代契據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替代契據，並確認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替代契據」	指	Ontex與Kingfun就以新承兌票據替代現有承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替代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承兌票據」	指	由Kingfun向Ontex發行，本金總額為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現有2.15厘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fun」	指	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承兌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由Kingfun向Ontex發行，本金總額為89,000,000港元之2.15厘承兌票據
「Ontex」	指	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otwin」	指	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